

反歧視法

授課教師：廖元豪

開課學期：Spring, 2014

一、課程目標

什麼是歧視？飯店徵廚師，公告「限男性」是歧視嗎？「限 40 歲以下」呢？如果是泰國菜餐廳，廚師「原籍泰國優先」算不算歧視？原住民族學生加分，是種族歧視嗎？菜市場攤販公告「不賣菲人」是不是歧視？航空公司招考空服員，「限身高 162 cm 以上，30 歲以下貌美女性優先」有沒有歧視？如果航空公司的理由是「消費者歡迎這種類型的空服員」呢？

「社會平等」已經成為台灣重要的議題。而社會中不同團體間的傾軋與敵視，不僅傷害其中的弱勢群體，更會破壞社會整體的和諧。

但一向對「歧視」與「反歧視」欠缺了解，也沒有經歷大規模民權運動（civil rights movement）的台灣——台灣有爭取政治權利的歷程，但社會平等的民權運動較弱——所以對「歧視」的理解也頗為不足，相關的法令更是粗略。法律是否、如何能消弭社會的歧視，連法學界都少有研究。目前似僅有在「性別平等」上有較多的成果，其餘領域都尚待深入研究。

近年來已漸漸有新趨勢。除了婦女運動以外、原住民族、新住民、同志團體、身心障礙者團體……紛紛主動爭取平權，要求社會主流群體能夠更尊重。而我國一步步地將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納入國內法體系，也使得「反歧視」這個法律問題更加重要。在不久的未來，「反歧視訴訟」或相關的案件，必然會愈來愈多。作為法律學生，對這個

趨勢應該要有所認識。

本課程擬藉由本土與跨國案例的比較分析，以及跨學科的資料研究，剖析「歧視」與「反歧視法」的概念。並探究法律應採取如何的手段，以對抗社會歧視。也期待修課的同學們，能在將來投入反歧視的立法與執行工作，實現社會正義。

二、授課方法與注意事項

由於國內對於反歧視法的研究尚在起步階段，並無一般性的反歧視法教科書。因此上課的素材主要為我所發的講義、資料，以及指定學生自行查詢的文獻。其中並將包含國際公約與其他國家的英文法律文獻。尤其美國的反歧視法，在立法與執法的經驗上，舉世無雙，我將會從中挑出重要資料，於課堂中討論。而因為沒有教科書，所以我所發放的資料，修課同學務必閱讀並整理清楚。而平日上課補充的內容，也要隨時跟上。「平常不讀，考試再拼」的學習方法，在這一科恐怕幫助不大。

修課同學必須閱讀相當數量的英文文獻。包括法條、判例、行政命令，與學術論文等。我會帶著同學們一起研讀。修課同學能在政大就讀，英文想必都有基本能力。只要依指示預習、閱讀、搜尋，上課時必然能跟上，無須擔心英文程度。

反歧視法與其他「行政法各論」相似，都必須閱讀「法律以外」其他學科領域的文獻，才能理解「歧視為何發生」「什麼是歧視」「歧視有何危害」等問題。故本課程的閱讀文獻中，也會包含一些跨學科的資料。

也正因為這門課有這些特性，它其實會是一門有趣、具挑戰性、切合現實的法律議題。而反歧視的相關法令要如何發揮效用，也需要這一代的法律人鑒往知來，集思廣益。修習這門課，除了研讀各國文獻外，課堂中也會花很多的時間共同討論、對話。我會留下許多問題，

請同學們就讀過的文獻當作基礎，思索後於課堂上討論甚至辯論。鼓勵同學們思考、批判、提問、對話，一向是我極重視的教學方法。「反歧視法」作為一門發展中的學科，更需要同學們提出有智慧的見解，建構出對台灣社會最有幫助的法律架構與執法策略。

期末分數，係以「開書考」（open book）的期末考分數為主，輔以平日上課表現作為參考。

三、課程進度（暫擬）

I. 歧視的概念

- A. 何謂歧視
- B. 歧視的危害
- C. 歧視與自由的關係：什麼樣的「偏好」是「歧視」？
- D. 歧視與市場的關係：市場競爭能消弭歧視嗎？
- E. 法律與歧視的關係：什麼樣的「歧視」能靠法律規範？

II. 反歧視法的重要概念

- A. 法律關切的「特徵」（種族、性別、身心障礙、性傾向……）
- B. 法律保護的「群體」（原住民、女性、同志、身心障礙者、新移民、懷孕者……）
- C. 法律規範的「領域」（僱傭、交易、任用、言語……）
- D. 法律制裁的種類（失效、罰鍰、禁止、刑罰、損害賠償）

III. 台灣反歧視法之檢視與檢討

IV. 反歧視的國際人權公約

V. 美國反歧視法案例與條文比較